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．截至2017年6月2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5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章国经先生、丁毅先生、吴小刚先生；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骏先生、张淼洪先生。

我们认为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二．经审阅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履历及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5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三．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骏

张淼洪

2017年6月10日